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回應

議題：大窩口邨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政府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全港十八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為區內居民、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和他們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方便和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為落實該項措施，社會福利署(下稱「本署」)在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在全港十八區設立二十四個服務點提供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並努力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作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永久會址。考慮到《殘疾人權利公約》¹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應主動促進盡早建立綜合社區中心。

2. 葵涌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承辦，名為安泰軒(葵涌)，於在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投入服務，並以該會位於葵盛西邨第九座葵盛庇護工場為臨時辦事處，為葵涌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包括外展探訪、小組、個案輔導和社區教育及心理健康講座活動。期間，本署積極為安泰軒(葵涌)在區內物色合適處所，作中心的永久會址。

大窩口邨富安樓地下福利設施計劃

3. 本署一向關注地區的福利需求，並物色合適可作福利用途的處所，以配合地區福利服務現時及未來的發展。位於大窩口富安樓地下前伸手助人協會大窩口戴斯德夫人賽馬會護老院於二零一一年遷出後，騰空約一千平方米處所，可作社會福利用途。為了善用資源及回應地區的服務需要，本署將有關處所，分為三個獨立單位，分別提供三項社區福利服務設施，包括：

¹ 《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 第3條訂明，公約的原則之一是確保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與此同時，第19(c)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殘疾人士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份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c)殘疾人士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一)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
- (二) 重置救世軍大窩口長者鄰舍中心；以及
- (三) 重置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並增設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延展中心。

福利設施計劃介紹/諮詢

4. 就有關大窩口邨富安樓地下福利設施計劃，本署已於二零一二年中開始進行主要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介紹和推廣，以及地區諮詢工作，重點在與居民、地區人士及持分者建立直接溝通。在過去一年，我們透過多項的參觀、講座、服務介紹、公開諮詢會等活動，與居民、地區人士及持分者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解答他們的對服務的疑慮，詳情請參閱附件。

5. 整體而言，除有少數意見誤解綜合社區中心為中途宿舍服務及憂心該服務會否對居民構成危險外，大部份的居民並不反對本署富安樓地下福利設施計劃和設立綜合社區中心。本署的電話專線至今收到了七個市民來電，其中五個表示支持，一個因憂心綜合社區中心會對居民構成危險表示反對，而另一個則不認同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6. 此外，按既定地區諮詢程序和機制，本署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的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就有關大窩口邨富安樓地下福利設施計劃並諮詢委員，有關福利設施計劃獲得該委員會大比數通過和接納。

總結

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是回應地區需要，為整個地區而設，以推動精神健康為宗旨，對象是廣大的公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和他們的家人及照顧者。有關服務是得到地區人士和持份者的支持和認同。在大窩口邨內落實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永久會址的過程中，本署已經在合理時間內進行公眾教育和諮詢工作，在得到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支持和通過有關設施計劃後，有關的福利機構已啟動籌備新中心的工作，包括預備裝修圖則、向有關部門申請撥款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傢俱等。

8. 此外，本署重視與居民、地區人士和持份者的溝通，我們將會繼續與營辦機構透過服務介紹和不同類型的活動，加強居民、地區人士及各持份者對綜合社區中心的認識，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